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241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龍

訴訟代理人　曾賜源

一、原告與被告林倖儀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民事起訴狀記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「鄧文傑」，然所提出之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上記載法定代理人為「王文龍」，是原告於民國112年5月12日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究竟為何人？是否於起訴前有異動之情形？又何時異動？請向本院具狀陳報更正說明，並提出證據資料影本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惠穎